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74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1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2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5.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8.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661.2799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22.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6478395%，有效申购倍数为5,089.61812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7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7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7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52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913,410万股。

（二）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179,030	55.68%	7,917,168	72.86%	0.03633345%
B类投资者	7,590	0.19%	19,628	0.18%	0.02586034%
C类投资者	1,726,790	44.12%	2,929,704	26.96%	0.01696619%
总计	3,913,410	100.00%	10,866,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28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39、021-6111854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748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7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075
末“5”位数	65308 85308 05308 25308 45308 47337 72337 97337 22337
末“6”位数	183150 383150 583150 783150 983150 734335
末“7”位数	5899348 8399348 0899348 3399348
末“8”位数	40441469 52941469 65441469 77941469 90441469 02941469 15441469 2794146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西测测试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46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西测测试A股股票。

发行人：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777,77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35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0,077.7778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86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3.9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资本市场服务业”（分类代码为J6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55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金融时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7月5日、2022年7月12日和2022年7月1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7月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7月26日，原定于2022年7月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7月27日，并推迟刊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7月27日（T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7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7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7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7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5、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3.9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5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分类代码为J67）。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55倍，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H股收盘价为1.31港元/股。

基于业务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21年每股收益及2022年6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市盈率为22.11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6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
002961.SZ	瑞达期货	17.65	1.0963	16.10
603093.SH	南华期货	10.73	0.3993	26.87
600927.SH	永安期货	20.87	0.8930	23.37
平均值				22.1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

注1：2021年每股收益=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86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3.90倍，高于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金融时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7月5日、2022年7月12日和2022年7月1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6、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金融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7、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9、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量为16,135.4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86元/股、发行新股10,077.7778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8,744.67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2,609.2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135.44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3、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如缴款结束之后决定中止发行，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在缴款截止日的次日将投资者缴纳的款项按原路径退回。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4、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5、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3,33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7号文核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和华泰联合统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立新能源”，股票代码为“00125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8元/股，发行数量为233,333,334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3,333,334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332,83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0,000,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7月1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9,436,52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07,895,447.7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63,97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06,242.2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315,66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8,806,934.1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7,173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8,044.74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曾开天	曾开天	1,321	4,464.98	1,321
2	张云三	张云三	1,321	4,464.98	1,321
3	安吉格物致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格物致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1	4,464.98	1,321
4	张亮	张亮	1,321	4,464.98	1,321
5	陈晓敏	陈晓敏	1,321	4,464.98	1,321
6	安吉闻涛岭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闻涛岭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1	4,464.98	1,321
7	林超	林超	1,321	4,464.98	1,321
8	安吉经略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经略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1	4,464.98	1,321
9	鄢建红	鄢建红	1,321	4,464.98	1,321
10	赵键	赵键	1,321	4,464.98	1,321
11	代啸宁	代啸宁	1,321	4,464.98	1,321
12	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21	4,464.98	1,321
13	叶明忠	叶明忠	1,321	4,464.98	1,321
合计			17,173	58,044.74	17,173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81,150股，包销金额为1,964,287元，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5%。

2022年7月19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08588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2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9.54	55.11	8.04%
营业利润	26.84	21.18	26.72%
利润总额	26.70	21.14	2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7	17.40	2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5	16.99	2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2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5.68	上升0.79个百分点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5,056.82	4,530.29	1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9.94	326.46	13.32%
股本（亿股）	36.67	33.33	1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27	9.79	–5.31%
不良贷款率（%）	0.90	1.11	下降0.21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504.93	422.91	上升82.02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计算。

3、本业绩快报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上半年，本行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和稳中求进工作基调，坚守战略定力，凝聚奋进合力，经营实力稳步增强，区域融合更加紧密，发展基础持续夯实，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效。

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总资产5,056.8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69.9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32%；吸收存款3,115.7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94%；发放贷款和垫款2,279.5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88%。

2022年1–6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59.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04%；实现利润总额26.7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11%。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质量持续提升，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0.90%，较上年末下降0.2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504.93%，较上年末上升82.02个百分点。

三、备查文件

1.经本行现任法定代表人王兰凤女士、行长赵琨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洁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峰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本行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3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7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行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12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拟设公募基金公司持股比例的议案

同意苏州银行拟持股比例由原55%调整为56%。拟设公募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5亿元人民币，并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发起设立基金公司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统战工作部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2–04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的通知，申华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申华控股	是	59,500,000	65.04%	2.62%	否	否	2022年7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融资类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申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76,971,198	29.75%	196,240,000	196,240,000	28.99%	8.62%	130,440,000	66.47%	174,438,048	36.29%
申华控股	91,486,283	4.02%	0	59,500,000	65.04%	2.62%	0	0.00%	0	0.00%
曹鹤玲	54,397,770	2.39%	49,380,000	49,380,000	90.78%	2.17%	37,048,327	75.03%	3,750,000	74.73%
合计	822,855,251	36.16%	245,620,000	305,120,000	37.08%	13.41%	167,488,327	54.89%	178,188,048	34.42%

三、其他说明

1、申华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申华控股未来半年及一年内均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及融资。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申华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

4、申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申华控股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